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6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13,627 | 8,893 |
| 服務成本 | | <u>(12,227)</u> | <u>(5,517)</u> |
| 毛利 | | 1,400 | 3,376 |
| 其他收入 | 5 | 352 | 163 |
| 其他收益 | 5 | — | 9 |
| 行政開支 | | (2,569) | (2,038) |
| 融資成本 | 6 | <u>(12)</u> | <u>(21)</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829) | 1,489 |
| 所得稅開支 | 7 | <u>—</u> | <u>(262)</u> |
| 期內(虧損)溢利 | 8 | <u>(829)</u> | <u>1,227</u>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絀)盈餘 | | <u>(9)</u> | <u>3</u> |
| | | <u>(9)</u> | <u>3</u>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u>(838)</u> | <u>1,230</u>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 9 | <u>(0.10)</u> | <u>0.1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9,774 | 29,591 |
| 無形資產 | | 184 | 18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154 | 163 |
| | | <u>30,112</u> | <u>29,938</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 | 2,650 | 2,55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1 | 375 | 613 |
| 合約資產 | | 9,130 | 10,579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5 | 5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210 | 20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9,066 | 18,339 |
| | | <u>31,436</u> | <u>32,295</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 12 | 5,089 | 2,59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13 | 805 | 1,730 |
| 合約負債 | | 496 | 343 |
| 融資租賃承擔 | | 45 | 89 |
| 應付所得稅 | | 195 | 376 |
| 銀行借款 | | — | 392 |
| | | <u>6,630</u> | <u>5,52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4,806</u> | <u>26,76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4,918</u> | <u>56,706</u> |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 | | — | 95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u>68</u> | <u>68</u> |
| | | <u>68</u> | <u>1,018</u> |
| 資產淨值 | | <u>54,850</u> | <u>55,688</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4 | 1,454 | 1,454 |
| 儲備 | | <u>53,396</u> | <u>54,234</u> |
| 總權益 | | <u>54,850</u> | <u>55,68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8樓802-804室。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張瑞清先生」)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系統安裝。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其於計量日期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² |

¹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機電系統安裝建造合約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彼等將全面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僅呈列此單一分部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之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下列各項產生之收益：

機電系統安裝

13,627

8,893

主要客戶

於期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客戶A | 3,369 | 1,356 |
| 客戶B | 2,669 | * |
| 客戶C | 2,625 | * |
| 客戶D | <u>2,550</u> | <u>1,005</u> |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獲分配至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機電系統安裝 | <u>7,539</u> | <u>22,116</u> |

管理層預期，未達成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格將於合約期(介乎一至兩年)內確認為收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177 | 62 |
| 政府補助金 | 40 | 101 |
| 股息收入 | 2 | — |
| 租金收入 | 133 | — |
| | <u>352</u> | <u>163</u> |
| 其他收益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9 |

6 融資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1 | 5 |
| — 銀行借款 | 11 | 16 |
| | <u>12</u> | <u>21</u> |

7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稅項開支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262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2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為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正常的應課稅收入中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進一步豁免繳稅。

8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90 | 235 |
| 核數師薪酬 | 75 | 75 |
| 董事薪酬(包括中央公積金供款) | 536 | 529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176 | 3,116 |
| —中央公積金供款 | 101 | 104 |
|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a) | <u>3,813</u> | <u>3,749</u> |
|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 1,706 | 584 |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u>276</u> | <u>211</u> |

附註：

- a. 員工成本2,584,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1,000新加坡元)計入服務成本。

9 每股(虧損)盈利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新加坡千元) | (829) | 1,227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40,000 | 642,082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 <u>(0.10)</u> | <u>0.19</u>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款項 | <u>2,650</u> | <u>2,550</u> |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5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
|--------|-----------------------------------|------------------------------------|
| 1至30日 | 2,187 | 2,130 |
| 31至60日 | 463 | 396 |
| 61至90日 | — | — |
| 90日以上 | — | 24 |
| | <u>2,650</u> | <u>2,550</u> |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預期不可收回款項(即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盤或已訂立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概無已撤銷之貿易應收款項須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
|----------------------|-----------------------------------|------------------------------------|
| 按金 | 188 | 54 |
| 預付款項 | 146 | 91 |
| 向員工墊款 | 4 | 6 |
|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應收款項 | — | 414 |
| 其他應收款項 | 37 | 48 |
| | <u>375</u> | <u>613</u> |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預期不可收回款項(即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盤或已訂立破產程序或其他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會撤銷其他應收款項。概無已撤銷之其他應收款項須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虧損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457 | 1,787 |
| 貿易應計費用 | 632 | 810 |
| | <u>5,089</u> | <u>2,597</u> |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於各報告期／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
|----------|-----------------------------------|------------------------------------|
| 90日內 | 4,223 | 1,644 |
| 91日至120日 | 234 | 143 |
| | <u>4,457</u> | <u>1,787</u>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
|--------|-----------------------------------|------------------------------------|
| 應計經營開支 | 726 | 1,508 |
| 其他應付款項 | 79 | 222 |
| | <u>805</u> | <u>1,730</u> |

14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0,000,000,000 | 100,000 |
| | | |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新加坡千元 |
|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840,000,000 | 1,45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況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本集團經營已有逾30年歷史，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及公共設施樓宇。

新加坡建築市場氣氛自二零一八年年初以來一直萎靡不振。由於建築工程需求日益減少，本地建築工程的競爭因競爭對手在建築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日益上漲的趨勢下仍不斷降低利潤率而愈演愈烈。

於期內，我們的業務策略維持不變且管理層於知悉招標後積極投標。本集團仍專注於先前之所有投標並繼續進行洽談，旨在推動我們的收益。

展望未來，鑒於合約價值壓力持續及新項目競爭激烈，新加坡及區內的機電行業預期於未來12個月仍將充滿挑戰和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參與新項目投標以獲取更多項目，並保持競爭力和積極參與本地建築市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增長52.8%至約13.6百萬新加坡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8.9百萬新加坡元。

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私營及公營領域的項目貢獻的工程量增加。儘管收益有所增加，但毛利由去年同期錄得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約1.4百萬新加坡元。期內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8.2%下降至27.9%，其乃由於六個進行中項目的分包工程量增加所致。

已完工項目

於期內，本集團已完成一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24.5百萬新加坡元。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七個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48.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40.5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收益。

於期內，管理層注意到進行中項目有所延遲，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進度，因為建築活動乃主要由彼等負責。然而，管理層認為該延遲不會導致本集團向第三方作出彌償增加或然負債或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在進行的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 樓宇開發類型 | 領域 | 工作範疇 | 合約金額 ⁽¹⁾ 百萬新加坡元 |
|--------|----|---------------|-------------------------------|
| 公共設施 | 公營 |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 12.7 |
| 商住綜合體 | 私營 |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 7.1 |
| 教育機構 | 公營 |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 9.1 |
| 私人住宅 | 私營 | 設計及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 6.7 |
| 教育機構 | 公營 |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 5.3 |
| 工業 | 私營 |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 2.9 |
| 醫療 | 公營 |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 | 4.2 |

附註：

(1) 合約金額包括迄今已接獲須對原訂合約作出額外工程的變更訂單。

新取得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新加坡建築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新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獲得一份新取得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6.8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新取得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 樓宇建造類型 | 領域 | 工作範疇 | 合約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 預期完工日期 |
|--------|----|-------------------|----------------|---------|
| 私人住宅 | 私營 | 設計及建造以及 安裝機電系統 | 6.8 | 二零二一年七月 |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公營領域項目設計及／或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 百萬新加坡元 |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 百萬新加坡元 |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 私營領域項目 | 4 | 7.0 | 51.5 | 4 | 3.7 | 41.6 |
| 公營領域項目 | 4 | 6.6 | 48.5 | 3 | 5.2 | 58.4 |
| 總計 | 8 | 13.6 | 100.0 | 7 | 8.9 | 100.0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7百萬新加坡元或52.8%至期內的約13.6百萬新加坡元，其乃主要由於私營及公營領域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所致。收益增加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總收益約11.2百萬新加坡元較同期約3.9百萬新加坡元的四個項目的工程量增加所致。除上述項目外，由於不同財政期間進行的工程量不同，我們就項目確認的收益亦有增有減。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7百萬新加坡元或121.8%至本期內的約12.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收益 | 毛利 | 毛利率 | 收益 | 毛利 | 毛利率 |
| | 百萬新加坡元 | 百萬新加坡元 | % | 百萬新加坡元 | 百萬新加坡元 | % |
| 私營領域項目 | 7.0 | 1.0 | 14.3 | 3.7 | 1.7 | 45.9 |
| 公營領域項目 | 6.6 | 0.4 | 6.1 | 5.2 | 1.7 | 32.7 |
| 總計 | <u>13.6</u> | <u>1.4</u> | <u>10.3</u> | <u>8.9</u> | <u>3.4</u> | <u>38.2</u> |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0百萬新加坡元或58.8%至本期內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3%，主要由於六個正在進行的分包項目工程增加而使得分包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30.0%至期內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分配予招標部門以協助取得新招標的人力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我們汽車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本期內的約12,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的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內錄得虧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0.3百萬新加坡元)，故並無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

於期內的虧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於本期內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內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6.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計息借款(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為4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7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倍)及0.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新加坡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公平值約為20.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百萬新加坡元)的兩個自有物業亦予以按揭抵押，以獲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

匯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部分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約1.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承受匯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本期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除所披露與本集團所持上市股份及物業投資有關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7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僱員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新，而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技能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載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務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透過增聘及留用項目經理、工程師及管工以
擴大經營

擴大經營的業務計劃暫時擱置，直至本集團
獲得充足項目以擴大其業務規模。

透過購置剪叉式起重機械、挖掘機及大幅面
彩色掃描儀及AutoCAD兼容繪圖儀等機器及
設備以及卡車以支持業務擴張

本集團已購買剪叉式起重機、大幅面彩色掃
描儀及AutoCAD兼容繪圖儀。

透過增購物業以支持業務擴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已增購一處物
業。所收購物業已予出租，原因為(i)與獨立
第三方訂立之現有許可宿舍租賃協議尚未屆
滿；而(ii)前擁有人為進行裝修已物色另一物
業，並要求訂立為期一年之短期租賃。因
此，就本集團之利益而言，出租該物業不僅
可避免就現有租賃宿舍產生提早終止賠償，
亦可從中收取租金收入。於租賃協議屆滿
後，我們會將該物業用作提供予外籍工人之
宿舍。

透過增聘及留用項目經理、工程師及工人以
擴展內部能力

暫停擴大經營之業務計劃，直至本集團獲得
充足項目以擴大本集團之經營版圖。

如招股章程所載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務計劃

透過增聘及留用建築信息模型（「建築信息模型」）認證人員及有關軟件以發展建築信息模型能力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暫停擴大經營之業務計劃，直至本集團獲得充足項目以擴大本集團之經營版圖。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2百萬港元（約24.0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約11.1百萬新加坡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釐定，而所得款項須考慮實際業務發展及市況予以動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期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及時間表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且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所有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新加坡及香港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及 可動用總額 (百萬新加坡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百萬新加坡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新加坡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剩餘可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 (百萬新加坡元) |
|-------------|---|---|------------------------------------|---|
| 增聘人員 | 3.7 | 1.4 | 0.7 | 3.0 |
| 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卡車 | 1.3 | 0.3 | — | 1.3 |
| 增購物業 | 1.2 | 0 | — | 1.2 |
| 擴展內部能力 | 6.9 | 2.3 | — | 6.9 |
| 發展建築信息模型能力 | 0.5 | 0.2 | — | 0.5 |
| 一般營運資金 | 0.6 | 0.3 | 0.6 | — |
| 總計 | <u>14.2</u> | <u>4.5</u> | <u>1.3</u> | <u>12.9</u> |

根據新加坡建築市場氣氛及新中標項目的數量，所有剩餘所得款額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書外，於本期末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利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且概無行使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於本集團之利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期內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會管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所有交易(參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期內並無本公司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遵照新企管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加樂先生(主席)、唐秀蓮女士及陳星法先生。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張加樂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替代審核委員會前主席羅宏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本報告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本期間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SolisGrp.com>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辛勤付出及貢獻，以及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秀蓮女士、陳星法先生及張加樂先生。